

叶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编制形成了《叶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联系电话：0375-611998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县交通运输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及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聚焦落实交通建设、运输服务、交通运输执法等群众关切领域，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 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发挥“叶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叶县”和“信用中国”政府信息平台作用，严格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条例》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通过“信用叶县”政务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共计 447 条、行政许可信息共计 226 条。

2.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

3.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注重政务信息公开多样化建设，积极开展与县融媒体中心的合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5.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工作考核体系，持续传导工作压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存在的问题：1. 公众参与度不足。2. 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足，业务不精，对信息是否该公开把握不准。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

一是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加大公众的参与热情。涉及地方改革或者民生事项的重要决策措施，除应当保密的外，依法依规发布决策草案、依据等，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落实意见反馈整改吸纳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审查，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程序，积极探索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转化机制。

二是深化细化公开内容设置。对涉及交通热点关注的领域，探索公开的内容、依据、标准等，着力促进主动公开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对照上级有关标准化目录，结合永嘉实际，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